

欠繳占多數，通常依民眾習慣機車車主換發行照時，除了投保強制險外，行政機關若發現汽燃費有缺繳，可以一併通知繳納，但由於很多民眾沒有定期更換行照，行照沒換就沒繳汽燃費，也因此很多車籍資料就不在，行政機關要再做後續的通知作業，包括告發處分就很困難。

三、依規機車行照兩年須換一次，若車主沒有定期更換，有可能是車子已經沒有在使用，而車子若是報廢不使用，車主又不去報廢，或有可能車主已經搬家，車主就沒有收到檢驗通知，也就是車籍管理沒有確實落實以致環保單位要進行後續作業，包括通知檢驗及處分就會有很大的困擾。且機車又無報廢的明確機制，導致車主要報廢無門。

四、本席建請第一，車籍資料要如何控管，資料如何定時更新，應建置明確機制，以利行政機關作業。第二，如何研議如何改善強制責任險的投保率，使民眾不會有漏未投保的狀況發生。第三，環保署及交通部應跨部會研擬有效方法，就機車報廢機制、車籍資料問題及強制險漏未投保問題，整合問題做出提出方案補救，以免優良利民之政策，卻導致行政機關作業之不便。

(十) 本院江委員惠貞，針對行政院環保署表示將研議給予購買油電混合車的計程車業者購車利息補貼，但若能有購車頭期款的補貼，則計程車換車意願會更高，若環保署能整合跨部會爭取交通部補助，未來可能甚至能將計程車都改為油電混合車，減少廢氣量及改善計程車的作業成本。本席請研議跨部會整合要求補助，補助購置油電混合車，使業者提高換車率，改善環境減少花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目前行政院環保署表示將研議給予購買油電混合車的計程車業者購車利息補貼，環保署政策良好，但若能有購車頭期款的補貼，則計程車購車意願會更高。若交通部也能提供補助頭期款，提高補助額度，就可以把計程車統統改為油電混合車。

二、油電混合車適用在交通壅塞的市區行走、需要經常停車起步（例如公共運輸工具）、路途經常需要上坡落坡的情況作用特別大，由於耗油量低，運作費用比一般用內燃機引擎的汽車低。以新車來說價格約在一百萬出頭，假使政府能補助到一定比例的頭期款，剩下其餘提供無息貸款，或者是貸款利息比較低，業者購車意願一定很高，也願意主動將舊車換掉。一般計程車司機業者經濟上大多不寬裕，即使政府提供貸款利息補貼，有辦法購車司機還是不多，因此若政府願意再提供頭期款的補助或有舊車換新車的補貼，不管金額多少，計程車司機購車意願就會提高。

三、本席建請第一，行政院應跨部會整合交通部、交通部爭取補助經費，使業者能夠提高購車

的意願。第二，請研議舊車換新車的折抵方案，讓業者能夠更積極換新車。第三，若補助充分，使業者提高換車之意願，營業成本降低，又有利於環境，甚至嗣後成本降低，可望反映在消費者身上，搭起車來也更加舒服，一舉數得。

(十一)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國際媒體報導台灣高科技勞工薪資呈現負成長現象，甚至高過日本，造成社會輿論譁然！其引用數字若有誤，主計單位應馬上提出聲明以正視聽；然若其引用數字正確，則亟需政府提出因應政策，儘速提高勞工所得或降低勞工生活負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根據富比世亞洲 (Frobes Asia) 雜誌報導，自一九九〇年代台灣製造業及其他產業外移中國後，造成台灣勞工薪資成長一蹶不振。
- 二、富比世引用美國勞工部 (U.S. Bureau of Labor) 數據顯示，台灣製造業勞工成本在二〇〇一到二〇一〇年間，平均下滑四·五%；在評比的三十多個國家中，台灣製造業勞工時薪成本，在二〇〇七年開始的三年期間衰退幅度更名列第一，只有台灣與日本呈現薪資負成長，台灣倒退幅度還高過日本，新加坡與南韓卻呈現成長。
- 三、正因台灣製造業勞工成本降低，美國勞工部數據顯示，台灣在〇七年開始的生產力成長幅度贏過新加坡與南韓。
- 四、巴克萊資本駐新加坡分析師表示，台灣名目薪資從二〇〇〇年後的十年間平均每年上升〇·九%，但同期間通膨以每年一·一%速度上升，因此實質薪資在九八年亞洲金融風暴後幾乎停滯。
- 五、富比世以「台灣工資退步形成競爭優勢」標題表示，由於台灣高科技產業勞工平均年薪才一萬二二七五美元 (約三十五萬七千台幣)，在已開發國家中偏低，讓台灣科技業者能夠與南韓、美國和其他已開發國家匹敵，讓企業更有餘力可雇用素質優的台灣勞工，增進生產力和研發力，形成競爭優勢。不過衝擊卻是台灣在過去十年間實質薪資停滯，此趨勢促使中產階級須與雙親同住，並放棄養育子女的計畫。
- 六、富比世引用數據顯示，台灣高科技產業勞工平均年薪約三十五萬七千台幣，相當每月僅約兩萬九千七百五十元，此數據與一般民間認知相差甚遠，政府實有必要提出澄清；然而若是此數據接近實際狀況，則台灣高科技業勞工生活負擔的確相當沉重，連帶影響即是對政府施政無感、對經濟政策失望，進而如媒體報導所言，年輕夫妻必然放棄養育子女的計畫，少子化的狀況，對台灣未來發展將產生嚴重的不良影響。
- 七、以上爰請 貴院盡速針對前述問題深入了解並提出相關對策。

(十二) 本院陳委員根德，針對日前勞保基金驚傳破產危機，在政府尚